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一、依國籍法規定，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其要件與程序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在 106 年的普考出現過實例題，此次以法條背誦的記憶題型出現，相信考生答題應能得心應手。

(2) 答題結構一定要以三段論述，主答將法條分兩段分別說明要件和程序。

3. 《使用法條》國籍法第 19 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三篇，頁 3-71~72。

作者：劉秀

【擬答】

為防止奸詐之徒，藉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而逃罪、避債或從事不法行為，並維持法律安定性，因此明訂一定期間的追溯期，使其溯及既往失去效力，以確定法律上關係。

依國籍法第 19 條之規範，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 撤銷歸化許可之要件：

1. 撤銷權行使期間：依國籍法第 19 條第 1 項，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第 1 項）

2. 除外規定：依國籍法第 19 條第 2 項，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二) 撤銷歸化許可之程序：

1. 程序保障與免除：依國籍法第 19 條第 3 項，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1) 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2. 審查委員會組成：依國籍法第 19 條第 4 項，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授權依據：依國籍法第 19 條第 5 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綜上所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法有權自行認定當事人之申請，是否與國籍法規定要件相符，並進而為撤銷與否之決定，而不須待法院確定判決。當事人對於該撤銷處分若有不符，自得循相關行政爭訟程序，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三級)

二、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

(一) A 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 B 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15 分)

(二) 成年男子 C 認領其與 D 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 E，D 女持 C 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1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係基本實例題，主要考題重點係「委託申辦戶籍登記」之概念，可以說是 108 年地方四等考題的翻版，只是將死亡改成出生，終止收養改成認領。

(2) 答題關鍵應進一步闡述條文內涵，延伸說明其相關議題，例如「書面委託」、「正當理由」等概念。

(3) 建議第一段以「出生登記」得委託辦理為答題主軸，第二段則說明「認領」原則上不得書面委託。

3. 《使用法條》

(1) 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

(2) 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四章，頁 1-254。

作者：劉秀

【擬答】

本題乃涉及「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是否能委託他人辦理之相關規定。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 出生登記得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1. 依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2. 惟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亦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

3. 因此，本題 A 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 B 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二) 認領登記原則上不得書面委託：

1. 依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2. 復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認領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書面委託他人申請之規定。

3. 上揭條文之立法意旨，乃因認領涉及當事人身分重大變更，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除非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核准，否則不得書面委託他人申請，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4. 因此，本題 D 女持 C 男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戶政事務所應請 D 說明理由，除非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否則 D 必須親自申請認領登記，不得委託 C 代為申請。

綜上所述，戶籍登記，影響當事人身分及財產上法律關係，原則上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在例外情形下，始得書面委託他人申辦。

三、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如何決定其姓氏而為登記？請依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無依兒童，分別說明之。(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係傳統考古題，亦為重點題目，因此答題關鍵應在於進一步闡述條文內涵，延伸說明其相關議題，例如「約定不成」、「重複抽籤」等概念。

(2)建議第一段以民法及戶籍法現行法制規範為答題主軸，第二段則將內政部的函釋簡要整理並補充說明。

3. 《使用法條》

(1)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

(2)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二章，頁 1-81~82。

作者：劉秀

【擬答】

出生為一法律事實，出生登記為生命紀錄、自然人人格認定之開始，為各種登記中最为重要者，若無出生登記，則個人之戶籍資料將無從建立，而出生登記必然涉及當事人姓名登記，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之處理方式：

1.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依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二)相關函釋說明：

1. 書面約定：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或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之申請。

2. 約定不成：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雙方不往來或拒絕約定，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約定不成」。為避免影響新生兒權益，上述情形亦應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

3. 抽籤決定：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

4. 重複抽籤：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時，顯尚欲考量，其於逕為出生登記前，申請人再赴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者係以新案受理，當無禁止再次抽籤之理由。

5. 出生登記遇否認之訴：辦理出生登記時，如於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繫屬中尚未確定者，其子女出生登記之姓氏，仍應於出生後 60 日內，依民法第 1059 條及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如有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姓氏，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經判決確定為非婚生子女，再憑辦理更正父姓名登記，並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變更為母姓。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

四、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 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在 107 年高考三級曾經出現過類似的題目，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規定，必須熟悉並完整答出，特別注意不要寫成離婚效力之準據法。

(2)另本題搶分關鍵在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3. 《使用法條》

(1)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

(2)民法第 1030 條之 1。

(3)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 3-133~134。

作者：劉秀

【擬答】

近年涉外婚姻有逐漸增多之趨勢，本題甲乙婚後即前往外國地「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並涉及離婚後其剩餘財產分配，故屬「涉外民事」案件，且應定性為「夫妻財產制」問題。茲依題意所示，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2. 同條第 2 項規定，夫妻無合意或其合意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本國法；無共同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3. 同條第 3 項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之適用方式：

1. 本題題示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 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依前揭規定，法官應視兩人是否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為準據法，若有則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2. 設若甲乙兩人無合意或其合意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本國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依我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以外，其差額都應該要讓夫妻雙方平均分配。

(2)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3)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4)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3. 又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綜上所述，關於夫妻財產制之實體法在平衡夫妻間之權利義務之外，亦應兼顧保護交易第三人之原則，而國際私法上亦應有相關規定。因此，上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之規定，係就夫妻財產制準據法係採「區分主義」，不動產適用其所在地法，其他財產則採行「階段適用」主義。